

# 关于准予盘锦市兴隆台区农业和水利服务中心 取水许可延续申请决定书

盘锦市兴隆台区农业和水利服务中心：

我局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你单位取水许可延续取水申请。经材料审查和现场核验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一）项、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及《辽宁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决定准予你单位取水许可延续申请。

同意你灌区在辽河取用地表水作为灌区灌溉用水，年取水量 1350 万立方米，取水期限 2023 年 12 月 29 日—2024 年 12 月 28 日。

你单位应按规定安装取水计量设施，依法接受兴隆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盘锦市兴隆台区农业农村局

2023 年 12 月 29 日